

2666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份

主計處登記為第一類新聞機關

主計處

主計處

主計處

主計處

第六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處編印

本期目錄

人事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規

會計

山東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

財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

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八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第一八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書報介紹

統計

湖南省統計提要

湖南省建設統計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八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八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內外主計通訊

統計

四川省統計資料採集經過

公務用品零售物價之調查

戰時經濟調查與研究

內政部統計處工作近況

我國棉業之調查

中國統計學社理事之改選

人事

(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六月十日	委任許仁瑾代理衛生署統計主任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鄭德彰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委任汪桂馨代理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統計主任
處令	委鍾辛吾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統計員
委任孫祖熙署本處歲計局科員	委陳蕉仙代理湖南教育廳社教人員工作團會計員
委任戚壯懷署本處會計局科員	委羅經祺代理農林部會計主任
委陳彩章聞震任福善顧立衡王萬鑑朱懋俊譚啓棟代理本處統計局科員	委曹景明代理農林部統計主任
統計局專員張奇瑛應予解聘	最高法院統計員周傳祺辭職照准
聘古沅祥爲本處統計局專員	委張輯顏代理湖南省金錢局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令五月二十四日	委夏述禹代理四川省會警察局會計員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余模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委黃豪代理國立師範學院會計員
處令	委江錦榮代理國立上海商學院會計主任
委陳仲璣代理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耕作改進所會計主任	委張宗漢代理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會計主任
委鄧小誠代理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	委苗新春代理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
委任張濟東爲礦冶研究所會計員	委孫家祺代理國立上海醫學院會計主任
委任潘景星爲衛生署醫療藥品經理處會計員	委劉振嶽代理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會計主任
委龔樹森代理衛生署會計主任	委余驥代理國立第五中學會計員
處令	委李培垣代理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七服務團會計員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熙麟爲遵淮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令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許延英爲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處令	聘呂之渭黃德馨爲教育部會計處專員
委趙眉壽賀敬於潤華代理湖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	

	鴻臚陰曉爲陝西省政府會計處專員
	委任楊曾傳爲經濟部會計處科員
	參施一鳴代理道淮委員會會計處科員
	委呂登善代理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科員
	委王新民萬聲鴻司遠元謝祖培程啓時劉丙道余煥輝關中藩代 理湖北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重慶市政府會計室科員俞國鈞辭職照准
	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科員李晉夫准解除職務
	委李勳英代理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委任曾憲樞署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交運部會計處科長萬輝義另用免職
	委吳永銘代理交通部會計處科長
	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員阮培麟辭職照准
	委張繼孝代理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委何而康徐數代理經濟部會計處科員
	重慶市政府會計室代理科員秦光綬應予停職
	委方德謙代理內政部會計室科員
	參黃克威代理振濟委員會統計室科員
	委王勵生代理湖南省民政廳會計室科員
法規	會計
山東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	
廿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七九次主計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頤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	
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八員暫行規程及各省市	
第二條 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山東省政府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爲山東省政府會 計室	
第三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薦任承國 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主管局局長之 指導並依法受山東省政府主席之指揮主辦山東省各 機關歲計會計事務綜理暨指揮監督本室職員及山東 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第四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省政府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五條 會計室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承長 官之命掌理股務	
第六條 會計室設科員六人至九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委任承 長官之命分理各股事務	
第七條 會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聘用專員一 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聘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設計 指導及視察等事務	
第八條 會計室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並呈報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九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籌劃省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省政府及所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 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三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省政府及所屬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 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五關於省款出納之會計憑證之核簽登記事項	

六關於省經會計制度及各機關會計制度 疑証事項

七關於省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

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八關於省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

訓練及考績事項

九關於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項

十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十條 會計室遇事務上之特別需要時得調用山東省各機關

會計人員幫同辦理

第十一條 會計室得設主任理人員分駐山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辦

理其歲計會計事務其員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山東

省政府就事實之需要會同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會計室遇有關於會計制度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請國

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會計主任對於山東省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撙節支出之

研究得擬具方案建請省政府採擇

第十四條 會計室呈送國民政府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

報告應照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範辦理但遇有特殊情

形時得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變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會計主任於必要時得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山東省政府召集全省會計會議以會計主任為主席其會計規則

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一八二次主計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財政部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

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

會計長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財政部部長之指揮分別主辦財政部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監督指揮

所屬佐理人員及財政部各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歲計會

計統計人員

會計長特出席部務會議統計主任徵出席有關職掌之會議

會計科長四人由主計長荐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設專員二人至四人由主計長聘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統計觀察指導等事務

第七條 會計處設科員四至八人至五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由主計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及統計室事務並得分股辦事

會計處得酌用雇員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統計室設科員六人至八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雇員二至八人或二人於前兩項規定名額中分配之

第八條 會計處遇事務特別需要時得調用財政部所屬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幫同辦理同時並呈報主計處備案統計室得派員佐理人員在部各部分組織中抄錄

(3)

第九條 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會計處遇有關於會計組織之更動及則例帳冊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主計處核辦如財政部所屬機關有建議修改之方案時由會計處移轉至計處核辦

第九條

第一章 分科職掌

第十條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財政部及所屬機關計算決算交代規章程式之審訂解釋事項
- 二、關於財政部及所屬機關計算決算之審核整理事項
- 三、關於財政部主管各類決算之核編事項
- 四、關於財政部所屬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案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文件之收發分配保管繕校事項
- 六、關於工作報告之編造核轉事項
- 七、關於本處佐理人員及財政部所屬機關辦理歲計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事項
- 八、關於本處庶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財政部所屬機關概算預算規章程式之審訂解釋事項
- 二、關於財政部主管歲入及財務歲出概算預算之審訂擬編事項
- 三、關於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概算預算之審核整理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解釋事項
- 二、關於財政部所屬機關收支帳目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報告之綜合記載事項
- 四、關於中央歲入會計報告之綜核事項
- 五、關於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十三條 第四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地方預算規章程式之審訂事項
- 二、關於中央歲入之概算之擬編事項
- 三、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央債務補助等歲出概算預算之籌劃擬編事項
- 四、關於中央各機關分配預算之查核事項
- 五、關於地方概算預算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地方收支之考核事項

第十四條

- 一、關於財政部所屬機關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審查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財政部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三、關於財政部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四、關於財政部及所屬機關統計報告之編纂與核轉 事項	二、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財政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 編送及核轉事項	三、關於擬訂會計制度事項
六、關於財政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任免遷 調訓練考績事項	四、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七、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五、關於登記帳目事項
第三章 會議	六、關於會簽公庫支票事項
第五條 會計處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會計長召集之以 會計長為主席如有必要時得由會計長召集臨時會議	七、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第六條 第六條 會計長於必要時得呈請主計長財政部長召集財政部 所屬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會議以會計長為主席	八、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第七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八條 第九條 會計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八六次主計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 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 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會計員辦事處所定名為國史館籌 備委員會會計室	
第三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 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	
第二戰區經濟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八五次主計會議通過	

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會計室

第三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擬具會計報表事項

四、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五、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六、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七、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八、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四條

會計主任承王計長之命受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

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指揮主辦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歲計會計事務

第五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六條 會計室設科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二人或三人均由王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會計室應事務之需要得呈請主計長酌用僱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八條 會計室視事實上之需要得呈請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調用襄助

第九條 會計室遇有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會計制度之設計

修訂實施等事項應擬具方案呈請王計處核辦

第十條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八五次常會
會議紀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二十九年五月十日上午開第一八五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除歲計會計統計二局分別報告，決議各案如下：

1. 主計長又議：國立第七中學會計員兼戰區中小學教師第八服務團會計員楊振聲，懇辭本兼各職，經已照准，原遣國立第七中學會計員一缺，令委郭秋聲代理，所遺戰區中小學教師第八服務團會計員一缺，令委劉麟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主計長又議：令委陳仲珊代理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稻作改進所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主計長又議：令季俞草絃代理浙江省甯海縣政府會計主任，宓汝祥代理浙江省瑞安縣政府會計主任，陳拜殿代理浙、省磐安縣政府會計主任，趙既昌代理浙江省麗水縣政府會計主任，周慶寶代理浙江省新昌縣政府會計主任。

- 任，陳劍舟代辦浙江省淳昌縣政府會計主任，周壽考代理浙江省岱龍游縣政府會計主任，張康侯代理浙江省平陽縣政府會計主任，蔡持志暫行代理浙江省景寧縣政府會計主任，馬仲龍暫行代理浙江省常山縣政府會計主任，石良暫行代理浙江省雲和縣政府會計主任，汪茂泉暫行代理浙江省慈谿縣政府會計主任，江茂泉暫行代理浙江省安吉縣政府會計主任，管廷傑暫行代理浙江省岱衢化縣政府會計主任，余純良暫行代理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員並兼暫代浙江省立衢州中學會計員，周彭年暫行代理浙江省立嚴州中學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4. 主計長交議：令委郭壽春代理甯夏高等法院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 決議：追認。
5. 主計長交議：第二戰區經濟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 決議：修正通過。
6. 主計長交議：行政院統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擬予修正案。
- 主計長交議：代理衛生署實驗處衛生用具製造廠會計員王相雲因病辭職，應如何辦理，提付討論案。
- 決議：交衛生署會計主任查核再核。
- 主計長交議：據內政部衛生署會計主任葉樹森呈以衛生

- 署改組該事應即時結束，請改派主辦會計人員前來主持一案，提付討論案。
9. 主計長交議：擬委葉樹森代理行政院衛生署會計主任案，臨時動議。
- 主計長交議：擬委葉樹森代理行政院衛生署會計主任案，決議：葉樹森准予辭職。
-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八六次常會議紀錄
- 本屆主計會議於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上午開第一八六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決議各案如下：
1. 主計長交議：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榮經會計局彙編完成，提付審核案。
 2. 主計長交議：國庫館籌備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兩草案，提付審議案。
 - 決議：修正通過。
 3. 主計長交議：湖南省各縣市實施公庫法後關於縣市庫出納及保管事務登帳造報暫行規定，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主計長交議：令任黔桂鐵路工程局會計課課長金紹章，舉辭職，擬予照准，所遺之缺，並擬令委歐福松接充，提付討論案。

決議；通過。

5. 主計長交議：川滇公路管理處會計科科長蔣鳳五另有調用，遺缺經已委派李承枯接充，現據該員懇請辭職，擬予照准，所有川滇公路管理處會計科科長一缺，並擬改委邱邦信抵補，提付討論案。

決議；通過。

主計長交議：擬委陳焦仙為湖南省教育廳社教人員工作團會計員案。

決議；先委代理。

主計長交議：擬委鍾辛吾為廣西高等法院統計員案。

主計長交議：代理最高法院統計員周傳祺因病懇請辭職

決議；准辭。

主計長交議：據交通部會計處呈以該部前送營業各路

十六年度決算廣九路部份未及列入，應否補送；抑計入二十七年二級決算內彙編核示一案，經發交會計局

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討論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計長交議：湖南省普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實施公庫法之處理辦法，及湖南省地方各機關及所屬普遍公務簡易單位會計制度實施公庫法之處理辦法，均經

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討論案。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八七次常會

會議紀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一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開第一八七

次常會，由計長主席，除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外，
主席報（一）代理雲南省政府會計長袁至濟電呈達令開始籌備會計處。（二）廣東省政府會計處呈擬廣東省地方各機關及所屬會計制度一覽表，經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並決議各案如下：

1. 主計長交議；國立師範學院，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國立上海醫學院，國立上海商學院，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等主辦會計人員等次，擬均改為會計主任，原任代理國立師範學院會計員黃豪才代理國立上海商學院會計員江錦榮，代理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會計員苗新春，着改以原院校會計主任任用，均予先派代理，原任代理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會計員郭乙樑，代理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會計員許華頤均未到差，代理國立上海醫學院會計員張宗漢另庸枉用，擬免本職，並擬分委張宗漢代理國立交運大學唐山工程學院會計主任，孫安祺代理國立上海醫學院會計主任，劉振斌代理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2. 主計長交議；擬委余慶為國立第五中學會計員，李培垣為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七服務團會計員案。

決議；均予先派代理。

3. 主計長交議；代理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第二中山中學班會計員胡公肅，代理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第七中山中學班會計員黃泰明，擬合對調服務案。

決議；通過。

主計長交議；修正司法院所屬各級機關辦理會計人員費率

- 行規程案。決議；修正通過。
5. 主計長交議；國民政府委員會，文官處，最高法院檢察署，衛生署，衛生實驗，及鈐敍部等六機關會計制度，提付核定案。
- 決議；由會計局備送會議紀錄，連同草案，一併送交各主計官審核後，再提下次主計會議討論核定。
6. 主計長交議；據湖北省政府會計處呈請核示有關歲計事項一案，經發交歲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討論案。
- 決議；照審查意見辦指令，並函達湖北省政府。
7. 主計長交議；經濟部經費類及歲入類兩修正會計制度，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討論案。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 主計長交議；據內政部統計處呈據該處三十年度行政計劃及事業計劃，經發交統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討論案。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臨時會議
9. 主計長交議；內政部衛生署統計主任兼代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統計主任許世瑾，另有任用，擬予免去本兼各職案。
- 決議；許世瑾應免本兼各職。
10. 主計長交議；鈐敍部會計員羅維祺，另有任用，擬予免去本職案。
- 決議；通過。
11. 主計長交議；擬奉許世瑾代理行政院衛生署統計主任案。決議；通過。
12. 主計長交議；擬奉汪桂馨代理行政院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統計主任案。決議；通過。
13. 主計長交議；擬奉羅維祺代理農林部會計主任，曹景明代理農林部統計主任案。決議；通過。
14. 主計長交議；擬委張輯頤代理經濟部採金局湖南金礦局會計主任案。決議；通過。
-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八八次常會議紀錄
- 本處主計會議於二十九年六月五日土午開第一八八次常會議，由主計長主席，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後，主席報告。（一）浙江省各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曾經本處委為代理或暫行代理會計主任，在本處組織法未修正以前，一律暫不送審，茲據浙江陳會計長檢電請將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名稱改為會計主任，准暫照辦，惟佐理人員仍應稱為佐理員毋庸分等（二）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總決議案，業經呈奏國府訓令遵照。並決議各案如下：
15. 主計長交議；令委夏述禹代理四川省會計處局會計員，提付追認案。決議；追認。
16. 主計長交議；擬奉濟委員會會計室呈報該會調派專員吳

- 新灤明往洛陽；主計長；擬一送呈中央之水災報
會計辦法請點核一案。經司商該處
決議；所派人員及水星等，均照報請；但會計部專
，應免置。現在南北水災振盪，宜是否另外設
置主管會計人員，必要令知，並請點核。
3. 主計長交議；經濟部商標局；計員金傑、唐憲請辭
擬予照准所遺之缺，並擬令王作模接掌案。
決議：通過。王作模先派代理。
4. 主計長交議；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一兼第二服務團；計員
高紹基，擬令飭專任一團會計員，所遺兼任第二服務團
會計員一缺，並擬令委孫誠接充案。
決議：通過。孫誠先派代理。
5. 主計長交議；依照國庫署組織法第十三規定，擬卽將
該署第五科改為會計室並改委原任該署代理第五科科長
李耀西代理會計主任，以符法令案。
決議：通過。
6. 主計長交議；擬奉林兆錄為桂穗公路工程處會計課課長
案。
決議；通過。
7. 主計長交議；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會計室辦事細則草案
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8. 主計長交議；四川軍管區司令部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
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9. 主計長交議；本二十二年財政總概算現經編製完成提付
審議案。
10. 主計長交議；交由部統計室改為統計處令派王仲武籌備
案。
決議：通過。
- 主計長交議；據陝西省政府會計處電請核示三十年度省
歲入總概算，是否應由財政廳主管科編製，擬由財政廳
會計室代編一案，經交據歲計局簽註審查意見提付討論
案。
- 決議；依照預算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財政廳費釐
編歲入總概算之責，該廳會計主任王辦歲計事務，
省歲入總概算，依法應由會計主任秉承財政廳長會
同有關各科負責編製。
- 主計長交議；江蘇省政府會計室二十九年度概算，會計
主任列支特別辦公費，應否准予核定案。
決議；萬任職無支特別辦公費先例，應予剔除。

國內外主計通訊

統計

四川省統計資料採集經過

川省為我國抗戰重要根據地最高當局命令飭中央各機關
協助其建設，惟建設之先，實有賴於正確之統計，而川省之
統計數字，中央各機關亦未有整個之搜集與編製，本處因於

二十八年四月選派統計科科長專員科員一人，赴川境各地搜集各項統計資料，以供建設之參考。其採集計劃業經報要刊布於本處統計局編印之「統計通訊」第二號，茲僅將其採集及整理經過臚敍如后：

是項採集工作自去年四月開始，起至本年二月完竣，為時約半閱月。所採集之資料，除各種統計圖表數字外，其有關統計或足資解釋各部門實際情況之文字著述歷紀載及法規章程，亦悉予蒐集，俾資研究。計採集所得各類資料，綜達一千四百餘份，其中以屬於資源及經濟者為較多，資源中有農產林產石油煤礦其他礦產水力及與此有關之地勢地質土壤氣象水利等。經濟部門中有工業商業交通運輸金融會作等；其次為政治方面之人口土地行政教育財政禁烟保安等，亦儘量採集；再次為史乘之紀述專家研究之結果公私機關之工作報告等。至於採集方法，除在成都一地，搜各項統計資料及其登記調查，或估計之方法外，並按各項資料之種類，分赴各處，實地查詢，藉以補充校正，例如關於糖類之數字，則選赴內江、鹽則赴自貢市及犍東區之五通橋牛花溪，絲則赴崇山三台，棉則赴南充遂寧，菸則赴什邡金堂新都，茶則赴名山邛崃，紙則赴銅梁夾江、桐油則赴涪萬，氣象則選赴義眉，水利則選赴灌縣等，每抵一地，除往各縣縣府及各特設政府機關，如甘蔗製絲棉業等，試驗場高山測候所外，並赴廠商團體及私人方面查詢，如菸業之益川工業社，茶業之中國茶葉公司，絲業之四川絲業公司各絲廠，紙業之各紙莊槽戶以及各地各業同業公會銀行各鄉鎮聯保主任農情報員等，同時並將所得資料，陸續寄還回局，便利整理。

至於整理工作，首先將所有資料，逐一校核編訂，製成

「四川省統計資料索引」一輯，內容計分續類，疆界與地勢，地質土壤，氣象，人口，土地，農業，水利，林業畜牧，礦業，工業，商業，交通，金融財政，合作，教育特產，禁煙等二十大項，計包括各類索引三千餘條。資料索引既經編製，乃再將各種材料詳為統一解釋，折合換算，審核攤比，增刪修正，初步編成資料二百餘表，其分類方法與索引相似，擬定名為「四川省資源及經濟統計報告」，刻又着手修正，以備付梓。

公務用品零售物價之調查

審計部為便利審核各機關之支出，撥飭該部統計室舉辦各機關公務用品零售物價之調查，蓋是項用物之購買，佔各機關辦公費之最大部分，名目繁多，價格互異，其中情節極形複雜，在審核各機關支出時，如不熟諳當時市價，殊難判斷單據上所開數額，是否與事實相符，否則僅能注意於單據之上者，審核時對於當時之市價，事先若無詳盡之調查與記載，事過境遷，殊難着手。況在非常時期，物價之變動，尤劇，故調查物價之舉，更不容緩，惟是事屬創舉，該部擬先以重慶市為試辦區域，俟辦有成效，然後推行及於各省，茲將其調查辦法，簡略介紹於後，以供參考：

- 一、調查之目的 調查物價之目的，在獲得公務用品之實際價格供給和核各機關支出之參考。
- 二、用品之選擇

甲、文具：包括（一）紙張：白報紙，磅紙，道林紙，連史紙，其他白紙，稿紙，公文紙，公文封複寫紙，中西式信

紙及信封等；（二）筆墨：三筆鋼筆鉛筆墨汁及紅藍墨水等；（三）簿籍：白紙簿，十行簿，拍紙簿，便條簿，收發文簿及中西式帳簿等，（四）雜品如銅釘漿糊，橡皮，木板，絲綢，膠水，鐵針，圖釘印泥，伏油，硃蝶，線球，橡皮圈，筆刀，蜈蚣釘，毛巾及肥皂等。

乙、消耗：包括（一）燈火：如煤油，植物油，臘燭，火柴，燈泡及煤炭等；（二）茶水：如茶葉等。

丙、器具：包括（一）器皿：如墨盒，水壺，硯台，筆架，算盤，刀尺，印色盒，茶壺，痰盂及面盆等；（二）雜件：凡不屬上列各項物品均屬之至選擇代表商店以零售商為原則，每種商品選擇三家以上，其地址分佈於全區各區。

三、調查時間每月調查三次，分列上旬中旬下旬三種數字，每項數字，皆為三家以上之物價簡單平均數。

四、調查人員及經費該部統計室雇用調查員一人，擔任實際調查工作，科員一人負責整理材料及担任抽查工作，至經費一項，在該部經費項下動用開支。

戰時經濟調查與研究

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年來對於我國經濟調查研究工作之進行，不遺餘力，茲就該所最近工作情形，介紹於次：

一、刊行浙江省食糧之運銷 本書為民國二十五年夏該所在浙調查食糧運銷之研究報告，主要內容在分析食糧之供需關係及運銷機構，全書共分運銷之社會經濟基礎，食糧之運動，連銷機能概述與連銷準備，食糧之加工，食糧之運輸，食糧之儲藏與資金通融，食糧之交易，連銷成本之分析等八章，都十萬言，於二十八年九月全部脫

稿，現已交商務付印。

二、我國之戰時農業金融 抗戰以來，國內各農業金融主管機關，為促進戰時農業生產，加紧後方農村建設，以應戰時需要起見，對農業放款業務之推進不遺餘力，放款數目，較前倍增，本項研究之目的，即在對近二三年來各省農業金融業務發展情形，作一系統之分析，見各種資料，業已大致蒐集齊全，即可着手撰述。

三、編製我國國內貿易統計 過去研究我國貿易者，率皆著重於國外而忽視國內，該所鑒於將來戰爭結束後，國內生產建設將有長足之進展，加以對外貿易，將由政府直接管理，國內貿易勢將更見重要，近特根據一九三六年至三九年海關埠際貿易之詳細底稿，從事整理計算，擬即編製統計發表，以供國人研究國內貿易時之參考。

四、研究戰後我國國際貿易政策 我國戰後之主要對外經濟問題有二：一為消極的如何償付戰時所舉外債及履行對外易貨契約，二為積極的如何統制進口與獎勵出口，使有餘資，獲得國外物料，以進行國內經濟建設，本項研究即以上項問題為中心，對戰後我國國際貿易政策及其實施具體辦法加以探討，此外對與此問題有關之外匯匯率水準等問題，亦附帶加以討論，現在進行中。

五、研究品質管理 所謂品質管理（Quality Control）係應用統計理論於大量生產之工業製造，俾促進成品品質，節省生產費用，使製造品之品質標準化。近十年來美國 Bell 電話公司應用此項方法，已有良好成績，英國人士近數年，亦介紹此種方法於英國工業界，我國工業雖落人後，但對此種方法，仍應及早介紹，該所有鑒於

，爰進行編述「工業製造之品質管理」一書，擬至時種研究之意義與方法，加以討論與介紹，現各種參考書籍，大致搜集齊備，不久即可開始編述。

內政部統計處工作近況

民國廿四年冬內政部統計司改組為統計處，職司辦理全國戶口、民政、警政、地政、禮俗、衛生、禁烟等項統計事務，二十六年十一月該處奉令西遷，原有人員大部份均經疏散，僅有職員六人在職，二十七年一月黃統計長厚端謹於戰時政統計之需要，逐漸設立恢復原任大臣，并聘雇當時職員八人，着手趕編戰時內政行政廳局統計，自該年三月起至十月止，已授編戶口統計保甲統計、儲統計、全國行政統計、及土地面積統計、衛生統計暨警政統計等專刊六種，送交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藉供各子之參考與應用，往日所有未能及時編制資料，至是乃於最短期內完成，以應戰時迫切之需要。

戰時內政行政廳局統計各種專刊編製完成後，因限於經費，只有臨時人員均於廿七年内先後解雇，故至是年底全國工作人手又感不敷。廿八年內該處除擬訂關於警政及軍備部份之公務統計方案，計包括表式五百餘種外，并編成全國各級地方行政組織統計概要一種，以供改革地方行政之參考，此項概要係根據各級地方政府頒行之法令報告，詳細編製，全文除敍明省市縣等組織法規制定之經過，附以圖解，并將各省市縣各級組織之實際情況，分別列表說明外，尚列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面積、戶口、自治、保甲、歲出入、人員待遇、訓練等統計表，計三十餘種。舉凡原始資料之徵集，表式之規劃、內容之分析與整理，均賴長時間繼續不斷之努

力，一艱厥久。年底該處根據事實之需要，製訂內政統計調查表式二十二種，由部頒行各省查填，又以前部頒警政統計調查表式不合實用，乃改訂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調查報表式九種，由部頒行各省接辦調查，前兩項資料於廿九年上半年可查齊全，來如能從速加以彙編，則廿九年內當有齊全之統計，以裨國人也。

我國棉業之調查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北洋銀行總公司與誠孚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組織棉業調查所於上海，以調查研究及統計工作進行，頗成棘手，惟因戰事內移，上海秩序漸次恢復，棉紡織廠紛紛開工，紗花市隨之活動，各項資料，始能搜集，工作亦得以進展。茲就該所組織及最近工作情形，略述於次：

一、組織：該所設主任一人，綜理一切調查統計事務，調查員及統計員若干人，襄主任辦理調查統計工作，助理員及練習生若干人辦理調查員及統計員辦理各項事宜。內部分調查統計編輯三股，調查股掌調查計劃之釐訂，調查事務之推行及調查資料之搜集事項，統計股辦理統計資料之整理計算，及分析事項，編輯股掌報告刊物之編輯印刷及發行事宜，至該所經費係由金城通成誠孚三方面平均分擔，每年約一萬八千元，現該所主任為馮敍淵氏，調查統計員有施鑫泉王子嘉諸君。

二、工作：該所歷年來辦理之調查統計工作，大部發表於國外棉花市價日報，上海棉花紗布每日成交數量及市價，棉市週報，棉市簡況報，棉情月誌，棉業年報及其他國

內外譯述等，目前此項工作仍繼續進行，未有間斷，其

進行之方法，關於國外部份係根據路透社電訊資料，國內部份係委託迪成公司各分公司辦理查報，至上海本埠則由該所自行擬訂統一表式直接派員調查，聞該所將來擬在各大棉業區域調查產銷狀況及更新趨勢，編製專冊，以供棉業界之參考云。

中國統計學社理事之改選

中國統計學社為我國唯一之統計學術團體，素以研究統計學理及方法贊助及促進國內外統計事業發展為宗旨，成立以來已歷十稔。其理事會之理事，均按年改選，其選舉方法，依社章第十二條之規定，每屆理事之選舉，先由選舉會推定社員三人，組織司選委員會，除原任理事九人外，加推十八人，共二十七人為理事候選人，以供社員參考，但社員於候選人名單之外，仍得自由選舉，去年該社第九屆年會，對於如何選舉第十屆理事一案，決議由理事會推定司選委員三人，組織司選委員會，用函訊方法，辦理改選事宜，顧復經該社第九屆理事會第五次會議推定陳長衡王仲武鄭堯拌為司選委員，由王仲武先生召集，集議結果，除現任理事吳大鈞朱君毅劉大鈞芮寶公金國賢陳華賓王仲武曾昭承褚一飛等九人外，經推定陳長衡衛挺生陶孟和何應欽堯拌朱祖晦張延哲羅志如汪龍盛俊倪亮卿張漢英良黃鐘張肖梅張心一趙章黼等十八人，共二十七人為第十屆理事候選人，本年三月間，即將選舉票分寄各選舉人，開票選舉，於五月舉行開票，結果吳大鈞朱君毅劉大鈞褚一飛王仲武金國寶芮寶公陳長衡趙章黼等九人當選為第十屆理事，聞其中吳大鈞朱君毅

社章之規定，兼任正副社長云。

書報介紹

統計

湖南省統計提要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蒐集截至民國廿八年度止，所有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及賑濟各方面有系統之資料，編成「湖南省統計提要」一冊，於去年十二月問世，全書計分一般民政財政建設教育禁煙賑濟徵訓等八大類，至保安及防空部分以有關軍事，既未編入，共載表八十有餘，材料新穎，內容豐富。茲擇要介紹於後：

一、一般：列有該省行政區劃，各師團管區及行政系統圖省政府所轄機關主管人員一覽暨各縣人口面積及人口密度等表。

二、民政類：列有該省各縣縣等表，鄉鎮保甲戶口壯丁及各縣戶治保甲經費統計表，各縣縣政府二十八年度行政經費統計表，各縣縣政府組織俸給縣政督導員人數，倉儲積穀統計表，衛生經費衛生院所及經費統計表，警察統計及全省水上警察局暨各分局駐地表等。

三、財政類：詳列該省二十八年度省地方普通歲出入概算及縣地方歲出入預算總表，各縣田賦額徵數及附加數一覽表，二十八年度產銷稅比額表，公債及借款概況表，最近三年度各項支出預算數及百分比統計表，湖南省銀行暨各分行辦事處職員統計，業務狀況比較歷年紙幣發行比較及經費分配等表。

該省各縣建設經營表，建設歷年經費統計表，最近八年長岳兩河主要進口貨物價值統計表，各縣稻穀產量統計表，二十七年度紅茶產銷統計表，各縣油生工廠統計表，近年修築公路里程統計表，十四省棉縣最近八年皮棉產額比較表，鍊鋅廠近五年鋅以產銷比較表，長途電話局歷年架設通路統計表，合作社單位分業統計表及酒精廠酒精產銷數量統計表等。

五、教育類：列該省高等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等統計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數表，教育經費來源及用途表及一七八兩年度各省及各縣教育經費比較表等。

六、禁煙：刊載該省各縣現有煙數，歷年戒除煙民數戒煙院所收容量統計表，二十七年度調查煙犯統計表及各縣一十四年五月至二十七年十二月死亡煙民統計表等。

七、徵訓：刊載該省各縣政府徵調科系制及經營表，各縣每月應徵人額配賦一覽表，社訓組訓民訓幹部統計表及已調未訓壯丁統計表等。

八、賑濟：刊載該省各縣月糧米類，領米者據活食收存點民老弱少壯人數統計表等。

湖南省建設統計

民國二十五年湖南建設廳會刊布湖南建設統計一冊，內容頗為充實，抗戰軍長，材料搜集，至感不易，編輯工作，因是停頓，壬歲該省府南遷，念建設工作，經緯萬端，欲求設計，實在之難，故不復續，現在尚無此，只得以此參考。

。爰就最近蒐集所得，分門別類提要鉤充，繪圖列表，成「民國二十八年湖南建設統計」一編，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出版，共九十九圖，材料頗為豐富。

一、全書計分八大類：一、概況：列該廳組織系統圖及人事統計表等。二、財務：列該廳歷年度經費統計圖表，經管款項收支統計表，該廳所辦營業機關各年度收支盈虧及收支概算統計圖表。三、農林：該省各縣稻田面積稻穀產量暨生產費用統計表及各縣茶葉皮棉桐油產量等統計表。四、水利：列該省水稻及員會工作進度圖，水建設工程調查表，洞庭湖近六年水位漲落比較圖，湘航各水道灘壩一覽表及長沙等六縣農桑主要表。五、合作：列該省合作社分佈及單位分業統計表，各縣合作社統計表，合作事業進度表，各協助機關合作社資政收入與支出表及近八年合作經營比較表。六、礦業：列該省鑛產分佈鑛石開採統計表，常寧水口山鉛鋅鑛歷年產量統計表，鍊鋅廠近三年鉛塊產銷比較表及鑛產鍊廠統計表。七、工商：列該省各縣民生工廠調查表，酒精廠近年酒精產銷數量及價格比較圖表，電業事業一覽表，最近八年主要進出口貨物價值數量及位置變遷統計表等。八、交通：列在該省陸路交通路線圖，近年修築公路里程統計表，公路管理處及各段車輛分配行車事變統計，載客人數統計貨物運輸概況表，長途電報鐵路圖，無線電聯絡圖，航道圖，全省輪船統計及汽船艘數，量船員及航路統計表等。